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厦自贸委规〔2021〕9号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已经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6日



（主动公开）

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结合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厦门自贸片区”）企业受影响的实际情况，积极帮扶厦门自贸片区企业纾困减负，在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提前兑现政策。支持企业提前兑现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已出台的政策，允许企业将各项财政扶持政策申请兑现时间前移，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对发布的可提前兑现政策，采取简化程序、容缺受理等方式，设立绿色通道，支持免申即享，加快政策兑现进度。（责任单位：各办、局）

二、给予贷款贴息扶持。对厦门自贸片区重点平台内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按1%年化利率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上述贷款的发放主体包括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我市商业银行、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

三、给予企业用电扶持。对厦门自贸片区重点平台内企业，给予2021年9-11月实际支付电费的50%补贴。（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四、延期执行到期扶持政策。部分产业、重点平台享受现有政策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延期执行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各办、局）

五、递延考核期限。对厦门自贸片区现有产业扶持政策（一企一策、一次性补助等除外），与税收、营收等指标挂钩的，考核期限给予递延 2 个月。（责任单位：各办、局）

六、“不见面”办理各审批事项。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承办的省级行政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以“不见面”网上办理方式。（责任单位：综合监管执法局）

七、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及诉讼费补助。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对企业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导致无法按期履约而发生合同等方面纠纷的，给予诉讼费用 50% 的补助，每个案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局）

本措施由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上述措施如市、区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附件：1.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2.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扶持资金申请表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的若干措施》办事指南

序号	政策条款	政策内容	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	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责任部门	协办部门
1	支持提前兑现政策	支持企业提前兑现自贸片区已出台的相关政策。	自贸片区的相关政策按自贸委出台的相关政策执行。	自贸片区的相关政策按自贸委出台的相关政策的实施细则执行，鼓励支持有关政策“免申即享”。	自贸委 象屿园区办事处： 5619086 2630211 海沧园区办事处： 6513205 空港园区办事处： 2620256 大嶝管委会：7096670 经济发展局：2616915 财政金融局：2621675 人力资源局：5626720	经发局	象屿办 海沧办 空港办 大嶝办 人力局 财金局
2	给予贷款贴息	对自贸区内重点平台内小微企业，自2021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放（含展期）的贷款，按1%年化利率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6个月，单个企业贴息金额不超过10万元。	1. 企业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申请； 2. 受理部门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3. 审核通过的企业由受理部门拨付贴息资金。	1. 法人身份证及企业营业执照、2020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社保人数佐证表；完税证明 2. 企业申请书、承诺函 3. 受疫情影响认定材料（停工停产企业申明书及所属行业认定材料） 4. 贷款合同/协议书，贷款借据或入账凭证，企业近半年流水或对账单	自贸委 经济发展局： 2621659 财政金融局： 2621675	财金局	象屿办 海沧办 空港办 大嶝办 经发局
3	给予企业用电扶持	对自贸区内重点平台内企业，给予2021年9-11月实际支付电费的50%补贴。	1.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自贸委象屿、海沧、空港园区办事处及大嶝管委会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 2. 相关园区办事处（管委会）受理并初审。 3. 经济发展局复审，财政金融局协审。 4. 审核通过的企业由财政金融局拨付资金。	1、《自贸委应对新冠疫情帮扶企业降本减负扶持资金申请表》（盖章）；企业须填报受疫情影响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台胞证）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4. 电费清单； 5. 电费发票。	自贸委 象屿园区办事处： 2622655 海沧园区办事处： 6513205 空港园区办事处： 2620256 大嶝管委会：7096670 经济发展局：2616915 规划建设局：2620032	经发局	象屿办 海沧办 空港办 大嶝办 规建局 财金局

4	“不见面”办理各项审批事项	<p>自贸委承办的省级行政许可等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以“不见面”网上办理方式。</p>	<p>申请人可登录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审批流转服务平台（http://202.109.255.91:9090/）、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s://zfw.fujian.gov.cn/pers-on-todo/detail?userId=3）等办理相关业务。确需窗口办理的，预约电话：0592—2616917。</p>		<p>自贸委综合监管和执法局：2616917</p>	<p>综合监管和执法局</p>	<p>厦门自贸片区市场监管局</p>
5	提供法律援助及诉讼费补助	<p>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等服务。对企业因疫情影响而产生合同纠纷的，给予诉讼费50%的补助，每个案件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p>	<p>企业提交申请； 政策法规局审核企业申报材料； 自贸委财金局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资金。</p>	<p>1. 申请书（盖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核对原件）； 3. 司法文书复印件（核对原件）； 4. 法院诉讼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核对原件）； 5. 律师委托代理合同及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核对原件）。</p>	<p>自贸委政策法规局：2622391</p>	<p>政策法规局财金局</p>	

厦门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对疫情影响帮扶企业纾困减负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住所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邮箱			
接收扶持资金账号			开户行			
依据文件、文号、具体规定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若干措施》的通知（厦自贸规[2021] 号）					
申请扶持条款				所属平台或行业等		
申请扶持金额 (单位：元)	第 () 条金额	第 () 条金额	第 () 条金额	第 () 条金额	第 () 条金额	合计申请金额
按申报指南要求需说明事项						
申请奖励金额 (包括申报期限、计算过程，企业填报)	奖励金额计算 如： 1. 2021年9-11月企业用电扶持=实际支付电费*0.5=					
企业承诺	我企业郑重承诺按规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所有材料的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我企业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审（含初审）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